

车邮路开通，转运量减少。1959年4月，曹娥邮件转运站撤销。

上虞县邮电局现有邮件封发、转运人员14人，每日封发火车班邮件3次，汽车班、摩托车班邮件各2次。县局本身建有挂号函件直封口子60个，平常函件直发口子65个。与首都、大区、省会局、邻省主要转口局及省内指定转口局均建有直封关系。北京邮件首尾4天到达，上海、杭州2天到达，县内上午7时前投入的信件，当天下乡。包裹直封的有上海、杭州本、杭州转、绍兴、宁波、萧山6处。大宗商品包裹直封投递局。

第二节 业 务

清代邮政初创时，邮局只办理信件、包裹、汇款三类业务。民国时期增办收寄新闻纸、贸易契、印刷品、货样及代售印花税票。民国21年，百官、上虞邮局开办邮政储金和简易人寿保险。解放后的邮政业务除函件、包裹、汇兑三大类外，新增报刊发行，集邮和机要通信。

一、函件

(一) 业务变革：函件包括平常、挂号、保价、航空信函及明信片、印刷品、货样、盲人读物。民国时期还有快递及报值信函。

1950年7月，报值信函停办。1953年快递信函废除。

1957年对挂号信函手续进行改革：废除挂号信执据三联单。投送时，使用投递挂号邮件清单，由收件人在清单上签收备查。

1960年10月，上虞县局和所属12个邮电支局所开办特种挂号信函业务，专寄“三票三证”（粮票、食油票、布票、户口迁移证、粮食转移证、共青团组织关系证件）。

1961年8月，寄钞的保价信函停止收受。

1969年停办函件回执业务（俗称双挂号信）。因“回执”有确认妥收的证明作用，停办后群众意见颇多，1981年起仍予恢复。

1984年10月规定“国内货样”为重量在250克以内的耐压、扁型轻小物品，视作函件类寄递。一般函件禁寄非纸片性物件。

（二）资费沿革：函件资费标准及使用规定由邮电部制订，全国统一执行。溯自清光绪廿五年（1899年）邮政章程正式颁布至民国37年的半个世纪中，平信邮资先后调整18次。初，外埠平信每半英两为银元2分；民国21年调整为每重20公分收费5分；民国29年调高至8分。以后连年调价，到民国37年涨至法币1.5万元。38年3月，民国政府行政院核准邮资比照成本按旬调整，至解放止又先后涨价7次。

新中国成立之日，邮电部订定国内平信邮资每20公分为人民币100元。1950年5月11日确定为800元（相当于12两小米价格）。港澳平信邮资一律改按国内邮资标准收取。7月1日起，本埠平信邮资减半。自此以后，国内各类函件邮资一直不变迄今。“国内货样”邮资规定为每50克0.20元。

邮资之免费，除邮电公事、烈士遗物及公众投诉有关邮电服务之函件外，1953年国家规定对现役军人平信给予免费寄递。1958年4月，取消对军官的免费优待。1969年5月，军人免费邮件停止实行。1984年10月恢复义务兵的免费邮寄平信办法。公众交寄“毛泽东选集”1966年曾实行免费挂号，优先运递。1969年5月予以废止。

（三）业务量：1950年全县收寄各类函件62.53万件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，1960年达到157.9万件。1978年贯彻改革开放政策以来，全社会利用邮政传递信息数量激增，加上邮资低廉，人民群众寄信频

次加密。1985年全县交寄的各类函件数量达310.27万件，比1950年增加4倍。

上虞县几个年份的出口函件数量

年 份	各类出口函件数量(万件)
1950	62.53
1953	96.58
1957	127.80
1962	131.60
1965	140.70
1970	139.42
1975	172.71
1978	177.68
1980	216.63
1985	310.27

二、包裹

(一) 业务变革：1950年初，邮政总局规定包裹分普通包裹、小包邮件和图书小包三种。普通包裹以火车运输者每件限重30公斤；以汽车、船舶运输者每件限重60公斤；其他邮路运输者每件限重15公斤。小包邮件和图书小包均限重5公斤。1950年7月铁道部规定铁路邮政车厢只准装载15公斤以下之包件，逾重包件须按另担托运。自此以后，邮政总局规定邮寄包裹单件重量以15公斤为限；图书小包停办，小包邮件改称快递小包，重量以一公斤为限。

1952年开办保价包裹业务，手表、怀表、金银饰品、外国铸币、珠宝玉器等贵重物品必须作保价快递小包交寄，遇遗失损毁，按所保